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向平先生、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孟庆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荆继武先生、郑鹏程先生、何红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岱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岱微”)、杭州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科微”)拟分别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拟由公司就山东岱微、杭州国科微的应付账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分别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全额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2年,公司对山东岱微、杭州国科微分别与供应商之间产生的被保证账款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6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55(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18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孟庆一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士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泽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荆继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鹏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红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彭雪妮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黄露华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2、上述提案已于2024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上提案1至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以上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然、叶展

电话:0731-88218891

传真:0731-88596393

邮编:410131

电子邮箱:ir@goke.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72”,投票简称为“国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孟庆一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士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泽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荆继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鹏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红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彭雪妮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黄露华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注:1、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为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中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时,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持有股份数量×候选人人数的总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黄露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提名彭雪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上述2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5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向平先生、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孟庆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荆继武先生、郑鹏程先生、何红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荆继武先生、郑鹏程先生、何红渠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进行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向平先生

1971年7月出生。1995年至1997年,任网络报社华南版主编;1997年至2000年,任中国科学院科学时报社深圳记者站站长;2000年至2004年,任中国科学院科学时报社经营中心副总经理;2008年就职于国科微,历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向平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向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向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268,95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1%,通过湖南国科投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9,035,30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98%,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7,837,35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1%。除此之外,向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孟庆一先生

1989年出生,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学士,斯坦福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2013年4月至2021年6月,先后在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人事局(党委组织部)工作。2021年7月至今,在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投资二部资深主管。现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孟庆一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孟庆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庆一先生与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周士兵先生

1968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所自动控制专业。1994年8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深圳国兴微电子公司,担任工程师;1995年6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监;2009年8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长运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4年3月,加入国科微,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COO。

周士兵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周士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0,81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1,392,27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周士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徐泽兵先生

1976年8月出生,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博源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就职于国科微,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泽兵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徐泽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2,38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1,067,4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徐泽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荆继武先生

1964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大学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1990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年获中科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1996年任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信息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0年任中国科学院数据与通信保护研究教育中心主任,2011年任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总工程师,2016年任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副所长,2018年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4年1月兼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亚洲PKI联盟秘书长(2007-2010)。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荆继武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荆继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郑鹏程先生

1966年5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研究工作,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湖南省“1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湖南省芙蓉学者特聘教授等称号,兼任湖南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南省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等职务。1995年至1999年任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讲师;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4年6月至今,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06年至今,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现兼任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鹏程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郑鹏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何红渠先生

1964年8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91年9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战略、公司财务与会计。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教材专著5部,主持科研项目20余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成果奖励4项。现兼任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红渠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何红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黄露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彭雪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上述2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10月28日

附件: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彭雪妮女士

199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康奈尔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18年8月至2023年3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客户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部高级主管。

彭雪妮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彭雪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彭雪妮女士与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黄露华女士

1983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广东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助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湖南红星通程圣帝罗兰专柜店长;2010年4月就职于国科微电子,现任公司监事。

黄露华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黄露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11,60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53%。黄露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6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岱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岱微”)、杭州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科微”)拟分别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拟由公司就山东岱微、杭州国科微的应付账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分别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全额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2年,公司对山东岱微、杭州国科微分别与该供应商之间产生的被保证账款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岱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4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彩石街道商业街D区23号

法定代表人:徐泽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山东岱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山东岱微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90,014.29万元,负债总额153,425.82万元,净资产36,588.47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85,784.70万元,利润总额20,289.74万元,归母净利润20,084.71万元。

山东岱微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山东岱微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2、公司名称:杭州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金二路617号11幢7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徐泽兵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杭州国科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杭州国科微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87,797.43万元,负债总额164,252.31万元,净资产23,545.12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79,979.64万元,利润总额-929.20万元,归母净利润2,005.83万元。

杭州国科微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杭州国科微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山东岱微、杭州国科微提供因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而产生的应付账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分别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全额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2年,公司对山东岱微、杭州国科微分别与该供应商之间产生的被保证账款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分别为山东岱微、杭州国科微向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山东岱微与杭州国科微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生产经营均有绝对控制权,且财务风险可控。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山东岱微与杭州国科微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上述两家公司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83%,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395.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